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儀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2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信箱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5304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.pdf、推薦名冊.ods、推薦表.odt、切結書.odt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等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(單位)積極發掘並踴躍推薦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有具體績效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三、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，並以最近3年內未曾獲旨揭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為限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四、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各校(單位)確依填表說明填寫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(含照片)等各1份，並於115年3月27日（週五）以前檢齊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
五、第2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(電子檔)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

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- (三)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提報，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。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)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- (四)受推薦人所提供之資料，請受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之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受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六、請先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之電子檔案 e-mail 至 fec019@ems.chiayi.gov.tw 憑辦，主旨請標明為：第2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資料-○○學校，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